

杭州拱墅法院:

在烟火气中看见最美“枫”景

(上接1版)

如何消除双方的后顾之忧？老罗邀请法官对调解进行专业指导。

“如果一定要打官司，案子进入强制执行，再走房产拍卖程序，那么‘战线’就相对会拉长。”从审判实际出发，法官给出建议，“不如定时分期履行，慢慢还，而且债务人的房屋面临征迁，还清时间或许能提前。”

这时，调解员老罗也抛出“感情牌”，“欠债还钱当然没错，但债务人家里刚刚没了顶梁柱，大家互相体谅一下。”

对此，债权人表示完全理解，同意分期履行方案，同时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如果债务人拖延履行，债权人就可以直接申请执行，也免去了再打官司的程序。

近年来，拱墅法院以提升化解矛盾纠纷和诉讼服务能力为着力点，深化诉源治理，组建多个“人民调解员+法官助理+法官”的分层过滤调解团队，形成“示范审判+引调优先+督促履行+诉讼托底”的“漏斗型”精准分道分流模式。

与此同时，拱墅法院还不断扩大解纷力量的“朋友圈”。对外集聚多元调解力量，加强与银保调委、公证、中小企业协会等调解组织的联系，积极开展以律师调解、民办非企业组织调解为主的市场化解纷，以“市场化收费+以奖代补”互相结合、互为补充的模式，实现专业案件有专人调解，充分激发调解积极性。

打造共享法庭特色品牌
矛盾调处“就地化”

武林商圈是杭州历史最悠久、最成熟

的商圈，位于拱墅区环城西路28号的武林商圈共享法庭，覆盖杭州大厦、武林银泰等大型商业综合体15个，辐射商户超3300家，专门负责化解消费、买卖、租赁等常见纠纷，为商圈经济提供“定制版”法律服务。

2022年8月31日

该共享法庭揭牌后不久，商圈内某服装店与带货主播小吴产生了劳务纠纷，继而发生冲突，还报了警。警务平台将双方引导至武林商圈共享法庭，不到半天，双方就达成和解。

为何速度能这么快？在人员配置上，武林商圈共享法庭吸收了法院、司法局、公安等力量，依托“小脑+手脚”警网协同运行机制和区街道政法联席工作会议机制，能第一时间发现纠纷、统筹处置、多方联动。拱墅法院选派相关专业审判法官，提供针对性、专业性的类案指导与建议；而“武林大妈”则作为人民调解的金字招牌，成为武林商圈共享法庭的重要解纷力量。

2022年以来，拱墅区共设共享法庭205个，其中街道共享法庭18个，社区共享法庭174个，覆盖率均达100%，特设共享法庭13个，实现“应设尽设”。

除武林商圈共享法庭，拱墅法院还联合区妇联挂牌成立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服务站共享法庭，联动法院、公安、妇联，拓宽妇



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维权渠道，被当事人称为“暖心娘家”；设立中小企业协会共享法庭、数字经济共享法庭等多个特设共享法庭，优化营商环境。

普法力量下沉
法治教育“常态化”

让法治点滴融入生活，让公平正义快速抵达，拱墅法院着力推动普法资源下沉，让普法宣传更接地气。

“如果大家擅自将别人的注册商标使用在自己的商品上，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就侵害了别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现在市面上有很多二手店、古着店，只要店里商品来源正规合法，店家就可以放心将这些带有注册商标的商品卖给消费者，不必经过商标权人许可，也不用担心构成商标侵权”；

……

“知识产权日”前夕，拱墅法院为武林

商圈的经营者们送上一份“法治快餐”。该院民四庭法官郭丁观、田恬结合办案经验，向企业代表详细讲解了有关商标侵权的法律问题。

法治理念浸润人心，还要从娃娃抓起。拱墅法院深度开启校园法治建设，量身定制普法活动，在少年儿童心中埋下崇法守法、循法立身的法治种子。

今年2月8日，法官游慧玲走进拱墅区三塘实验幼托园，结合食品安全法，和老师们进行交流。

拱墅法院还通过“法律六进”活动，向群众介绍在线解纷平台；依托杭州中院共享法庭e课堂平台，为全市共享法庭庭审主任、人民调解员在线授课，观看人数累计超10万人次……

拱墅法院在繁华之地通过最基层、最小点，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多途径、多层次、多种类的纠纷解决方式，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格局，着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在“烟火气”中展现最美“枫景”。

（2023浙0282民初9524号）

谢其祥：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崇寿利塑料瓦片经营部与被告谢其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诉讼费预交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诉状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递交，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坎墩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2382号）

谢作义（公民身份号码：3303271989****715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区慈溪市与被告宁波市楠瀛商贸有限公司、谢作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3民初4552号）

梁瑞松：本院受理原告胡平与被告梁瑞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小额诉讼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元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3民初4984号）

丁大维：本院受理原告蒋品平与被告丁大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及（2023浙0303民49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元丰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073号）

黄茂智、谢树桢：本院受理原告胡仁华与被告黄茂智、林垂音、谢树桢、卢肇隆、杜小东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审理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7日

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6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876号）

浙江帝之诺业有限公司、胡整洁：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大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帝之诺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浙江帝之诺业有限公司及胡整洁立即支付原告武义大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45480元及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490元，两项合计47970元（利息损失已从2022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2023年6月1日，今后的利息损失要求按此标准计算至货款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8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730号）

洪昊：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金诚酒业销售部与被告洪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酒水款34803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8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056号）

郑旭炎：本院受理原告王小龙诉被告郑旭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31000元（利息自2020年10月19日起以100000元为基数按照1%的月利率暂计至2023年5月18日），上述合计人民币131000元，今后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按照1%的月利率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043号）

黄珍珍、朱串连：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再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珍珍、朱串连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对（2021浙0726民初4965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01948.98元，并自2021年11月29日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宣传法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10号）

本院于2023年5月17日作出（2023浙0781破10号）裁定书，依法受理台州市豪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因台州市豪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已无法正常经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浙0781破1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台州市豪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破产程序。

台州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11号）

本院于2023年5月17日作出（2023浙0781破11号）裁定书，依法受理兰溪市兰兴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因兰溪市兰兴鞋业有限公司已无法正常经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浙0781破1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兰溪市兰兴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12号）

本院于2023年5月17日作出（2023浙0781破12号）裁定书，依法受理兰溪市三而特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因兰溪市三而特工有限公司已无法正常经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浙0781破1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兰溪市三而特工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38号之二）

本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2021浙0781破36号）裁定书，依法受理兰溪市凌联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因兰溪市凌联家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0浙0781破3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终告债务人兰溪市凌联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38号之三）

本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2021浙0781破36号）裁定书，依法受理兰溪市凌联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因兰溪市凌联家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0浙0781破3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终告债务人兰溪市凌联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